



数据加载失败，请稍后重试！

申 鉴

[汉]荀悦撰

龚祖培校点

本书说明

荀悦(147—209年),字仲豫,颍川颍阴(今河南许昌)人。早年丧父,家贫无书,却利用一切机会找书、读书、记诵,十二岁时,就能讲述《春秋》。后来经曹操举荐,入其幕为官。汉献帝时与著名学者孔融一道侍讲宫中,后升为秘书监、侍中。建安十四年去世。荀悦著述颇丰,除本书外,还有较为著名的《汉纪》。

本书又名《小荀子》,是在曹操逐渐掌握了军政大权,汉献帝被架空之际作的。其写作目的是为了告诫皇帝鉴往知来,注意历史经验和教训,正是“前鉴既明,后复申之”(《政体篇》)之意。本书《政体篇》主要讲行仁义,效法古帝王,除去使政治不良的祸患,然后兴农业、正风俗、广教化、建武备、明赏罚等大政方针。《时事篇》是就《政体篇》的理论,结合现实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,《俗嫌篇》是就修身养性、天人感应、人神相通等一些道德、伦理、哲学问题发表的议论。《杂言》上、下篇正如篇名所示,内容较杂,涉及个人的学习、品格、为臣之道,有政治、思想、风俗等方面的内容。《四库提要》说这一篇“皆泛论义理,颇似扬雄《法言》”,是有道理的。本书还有一个特点,即多处用问答的形式引发议论,而且行文常用骈偶,文句简洁,含义颇深。

荀悦的思想是正统的儒家思想,崇古怀旧,趋于保守,不过也有尊重事实,体现其发展变化的一面。由于他认识事物较为客观,而且又比较深入,因此他阐述的道理常常很透彻,还充满了一分为二的辩证法思想,例如针对当时思想学说的“禁忌”而说:“东方主生,死者不鲜;西方主杀,生者不寡。”(《俗嫌篇》)这实际是对当时占统治地位的阴阳五行

五方相配的思想一个有力的批评。又如《杂言下》对性善、性恶的讨论。刘向曾说过“性情相应”的话。所谓“性情相应”，大意是“性”指的是人的天赋自然属性，“情”指的是后天习得的影响，一个人的所谓善、恶形成，既有先天的影响，也有后天的影响。荀悦认为孟子、荀子、扬雄等人的观点都片面，而刘向的观点可取，于是进一步论述。这是具有辩证哲理的进步思想。又如针对仁义、仁慈的人长寿这一说法，他论述因这些人“内不伤性，外不伤物……处正居中，形神以和”（实即常处于闲适、平衡的心理状态），因此长寿。现代心理学、生理学、医学等研究证明这是有道理的。当有人进一步举证，认为颜回、冉耕也是仁者，却为什么不长寿时，这实际是一般与特殊问题，现在当然不难回答，不过荀悦处在东汉时代，认识必然有局限，他只能以“命也”来回答，已偏离了论题，但他又进一步以小麦、花的期限短类比，又以辩证法结束论题：“虽云其短，长亦在其中矣！”

本书在南宋尤袤刻印时已是“简编脱谬、字画舛舛者不一”，存在许多需要校勘的问题，但尤袤十分审慎，刻印时未作校勘。传到明代，丛书《子汇》、《两京遗编》、《汉魏丛书》都收有此书。明人黄省曾给本书作注，这就是《四部丛刊》所据影印之本。清咸丰年间，钱培名广据众本，又以《北堂书钞》、《群书治要》、《太平御览》以及清人的一些校勘成果参校，刻入《小万卷楼丛书》，商务印书馆据以排印收入《丛书集成初编》，是迄今校勘较好的版本。比较黄注本和钱校本，黄注的确如钱氏所说“无甚发明”，该注的地方无注，不该注的地方又不厌其详，更重要的是校勘方面明显不如钱校本。因此，这一次出版就以《集成》本作为底本，并参校《丛刊》本及其他书籍。原书有南宋尤袤、明代李濂的题跋，这一次没有收入。钱校《札记》很有价值，附在书后。

本书由四川教育学院龚祖培校点并撰写说明。

【目录】

卷一 / 1

政体第一 / 1

卷二 / 7

时事第二 / 7

卷三 / 12

俗嫌第三 / 12

卷四 / 15

杂言上第四 / 15

卷五 / 19

杂言下第五 / 19

札记 / 24

校勘记 / 28

卷一

政体第一

夫道之本，仁义而已矣。五典以经之，群籍以纬之，咏之歌之，弦之舞之。前鉴既明，后复申之。故古之圣王，其于仁义也，申重而已。笃序无疆，谓之申鉴。圣汉统天惟宗，时亮其功格宇宙。粤有虎臣乱政。时亦惟荒圯，湮兹洪轨，仪监于三代之典。王“允迪厥德”功业有尚，天道在尔，“惟帝茂止，陟降朕止，万国康止”。“允出兹”，斯行远矣。“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，立人之道曰仁与义”。阴阳以统其精气，刚柔以品其群形，仁义以经其事业。是为道也。故凡政之大经，法教而已矣。教者，阳之化也；法者，阴之符也。仁也者，慈此者也；义也者，宜此者也；礼也者，履此者也；信也者，守此者也；智也者，知此者也。是故好恶以章之，喜怒以泄之，哀乐以恤之。若乃二端不愆，五德不离，六节不悖，则三才允序，五事交备，百工惟釐，“庶绩咸熙”天作道，“皇作极”，臣作辅，民作基。制度以纲之，事业以纪之。惟先哲王之政：一曰承天，二曰正身，三曰任贤，四曰恤民，五曰明制，六曰立业。承天惟允，正身惟常，任贤惟固，恤民惟勤，明制惟典，立业惟敦。是谓政体也。致治之术，先屏四患，乃崇五政：一曰伪，二曰私，三曰放，四曰奢。伪乱俗，私坏法，放越轨，奢败制。四者不除，则政末由行矣。俗乱则道荒，虽天地不得保其性矣；法坏则世倾，虽人主不得守其度矣；轨越则礼亡，

虽圣人不得全其道矣；制败则欲肆，虽四表不能充其求矣，是谓四患。兴农桑以养其生，审好恶以正其俗，宣文教以章其化，立武备以秉其威，明赏罚以统其法。是谓五政。民不畏死，不可惧以罪；民不乐生，不可劝以善。虽使禹布五教，咎繇作士，政不行焉。故在上者，先丰民财以定其志。帝耕籍田，后桑蚕宫，国无游民，野无荒业，财不虚用，力不妄加，以周民事。是谓养生。君子之所以动天地，应神明，正万物而成王治者，必本乎真实而已。故在上者，审则仪道，以定好恶。善恶要于功罪，毁誉效于准验。听言责事，举名察实，无或诈伪，以荡众心。故事无不核，物无不切，善无不显，恶无不彰，俗无奸怪，民无淫风。百姓上下，睹利害之存乎己也，故肃恭其心，慎修其行，内不忒惑，外无异望，有罪恶者无侥幸，无罪过者不忧惧，请谒无所听，财赂无所用，则民志平矣。是谓正俗。君子以情用，小人以刑用。荣辱者，赏罚之精华也。故礼教荣辱以加君子，化其情也；桎梏鞭朴以加小人，治其刑也。君子不犯辱，况于刑乎！小人不忌刑，况于辱乎！若夫中人之伦，则刑礼兼焉。教化之废，推中人而坠于小人之域，教化之行，引中人而纳于君子之涂。是谓章化。小人之情，缓则骄，骄则恣，恣则急，急则怨，怨则畔，危则谋乱，安则思欲，非威强无以惩之。故在上者，必有武备，以戒不虞，以遏寇虐。安居则寄之内政，有事则用之军旅。是谓秉威。赏罚，政之柄也。明赏必罚，审信慎令，赏以劝善，罚以惩恶。人主不妄赏，非徒爱其财也，赏妄行则善不劝矣；不妄罚，非徒慎其刑也，罚妄行则恶不惩矣。赏不劝谓之止善，罚不惩谓之纵恶。在上者能不止下为善，不纵下为恶，则国治矣。是谓统法。四患既蠲，五政既立。行之以诚，守之以固，简而不怠，疏而不失，无为为之，使自施之，无事事之，使自交之。不肃而成，不严而治，垂拱揖逊，而海内平矣。是谓为政之方也。

惟□六则，以立道经。一曰中，二曰和，三曰正，四曰公，五

曰诚，六曰通。以天道作中，以地道作和，以仁德作正，以事物作公，以身极作诚，以变数作通。是谓道实。惟恤十难，以任贤能。一曰不知，二曰不进，三曰不任，四曰不终，五曰以小怨弃大德，六曰以小过黜大功，七曰以小失掩大美，八曰以奸诟伤忠正，九曰以邪说乱正度，十曰以谗嫉废贤能。是谓十难。十难不除，则贤臣不用，用臣不贤，则国非其国也。

惟察九风，以定国常。一曰治，二曰衰，三曰弱，四曰乖，五曰乱，六曰荒，七曰叛，八曰危，九曰亡。君臣亲而有礼，百僚和而不同，让而不争，勤而不怨，无事惟职是司。此治国之风也。礼俗不一，位职不重，小臣谗嫉，庶人作议。此衰国之风也。君好让，臣好逸，士好游，民好流。此弱国之风也。君臣争明^①，朝廷争功，士大夫争名，庶人争利。此乖国之风也。上多欲，下多端，法不定，政多门。此乱国之风也。以侈为博，以伉为高，以滥为通。遵礼谓之劬，守法谓之固。此荒国之风也。以苛为密，以利为公，以割下为能，以附上为忠。此叛国之风也。上下相疏，内外相蒙，小臣争宠，大臣争权。此危国之风也。上不访，下不谏，妇言用，私政行。此亡国之风也。故上必察乎国风也。

惟慎庶狱，以昭人情。“天地之大德曰生”，万物之大极曰死。死者不可以生，刑者不可以复。故先王之刑也，官师以成之，棘棰以断之，情讯以宽之，朝市以共之，矜哀以恤之。刑斯断，乐不举。慎之至也。刑哉刑哉！其慎矣夫！

惟稽五赦，以绥民中。一曰原心，二曰明德，三曰劝功，四曰褒化，五曰权计。凡先王之攸赦，必是族也，非是族焉，刑兹无赦。

天子有四时。朝以听政，昼以访问，夕以修令，夜以安身。上有师傅，下有燕臣，大则讲业^②，小有咨询，不拒直辞，不耻下问，公私不愆，外内不二。是谓有交。

问明于治者其统近。万物之本在身，天下之本在家，治乱之

本在左右。内正立而四表定矣^③。

问通于道者其守约。有一言而可常行者，恕也；有一行而可常履者，正也。恕者，仁之术也；正者，义之要也。至哉！此谓道根。万化存焉尔。是谓不思而得，不为而成。执之胸心之间，而功覆天下也。

自天子达于庶人，好恶哀乐，其修一也，丰约劳佚，各有其制。上足以备礼，下足以备乐。夫是谓大道。天下国家一体也，君为元首，臣为股肱，民为手足。下有忧民，则上不尽乐；下有饥民，则上不备膳；下有寒民，则上不具服。徒跣而垂旒，非礼也。故足寒伤心，民寒伤国。

问君以至美之道道民，民以至美之物养君。君降其惠，民升其功。此无往不复，相报之义也。故太平备物，非极欲也；物损礼阙，非谦约也。其数云耳。

问人主有公赋，无私求；有公用，无私费；有公役，无私使；有公赐，无私惠；有公怒，无私怨。私求则下烦而无度，是谓伤清；私费则官耗而无限，是谓伤制；私使则民挠扰而无节，是谓伤义；私惠则下虚望而无准，是谓伤正；私怨则下疑惧而不安，是谓伤德。

问善治民者，治其性也。或曰：“冶金而流，去火则刚，激水而升，舍之则降，恶乎治？”曰：“不去其火则常流，激而不止则常升。故大冶之炉，可使无刚；踊水之机，可使无降。善立教者若兹，则终身治矣。故凡器可使与颜、冉同趋。投百金于前，白刃加其身，虽巨跽弗敢掇也。善立法者若兹，则终身不掇矣。故跖可使与伯夷同功。”

问民由水也。济大川者，太上乘舟，其次泅。泅者劳而危，乘舟者逸而安。虚入水，则必溺矣。以知能治民者，泅也；以道德治民者，舟也。纵民之情谓之乱，绝民之情谓之荒。曰：“然则如之何？”曰：“为之限使勿越也，为之地亦勿越。故水可使不

滥，不可使无流。善禁者，先禁其身而后人；不善禁者，先禁人而后身。善禁之至于不禁，令亦如之。若乃肆情于身，而绳欲于众，行诈于官，而矜实于民，求己之所有余，夺下之所不足，舍己之所易，责人之所难，怨之本也。谓理之源斯绝矣。自上御下，犹夫钓者焉，隐于手，应于钩，则可以得鱼。自近御远，犹夫御马焉，和于手，而调于衔，则可以使马。故至道之要，不于身非道也。睹孺子之驱鸡也，而见御民之方。孺子驱鸡者，急则惊，缓则滞。方其北也，遽要之，则折而过南方；其南也，遽要之，则折而过北。迫则飞，疏则放。志闲则比之，流缓而不安则食之。不驱之驱，驱之至者也。志安则循路而入门。”

太上不空市，其次不偷窃，其次不掠夺。上以功惠绥民，下以财力奉上。是以上下相与。空市则民不与，民不与，则为巧诈而取之，谓之偷窃。偷窃则民备之，备之而不得，则暴迫而取之，谓之掠夺。民必交争，则祸乱矣！

或曰：“圣王以天下为乐乎？”曰：“否。圣王以天下为忧，天下以圣王为乐。凡主以天下为乐，天下以凡主为忧。圣王屈己以申天下之乐，凡主申己以屈天下之忧。申天下之乐，故乐亦报之；屈天下之忧，故忧亦及之。天之道也。”

治世所贵乎位者三：一曰达道于天下，二曰达惠于民，三曰达德于身。衰世所贵乎位者三：一曰以贵高人，二曰以富奉身，三曰以报肆心。治世之位，真位也；衰世之位，则生灾矣。苟高人，则必损之灾也；苟奉身，则必遗之灾也；苟肆心，则必否之灾也。

治世之臣，所贵乎顺者三：一曰心顺，二曰职顺，三曰道顺。衰世之臣，所贵乎顺者三：一曰体顺，二曰辞顺，三曰事顺^④。治世之顺，真顺也；衰世之顺，生逆也。体苟顺则逆节，辞苟顺则逆忠，事苟顺则逆道。高下失序则位轻，班级不固则位轻，禄薄卑宠则位轻，官职屡改则位轻，迁转烦渎则位轻，黜陟不明则位轻，

待臣不以礼则位轻。夫位轻而政重者，未之有也。“圣人之大宝曰位”。轻则丧吾宝也。

好恶之不行，其俗尚矣。嘉守节而轻狭陋，疾威福而尊权右，贱求欲而崇克济，贵求己而荣华誉。万物类是已。夫心与言，言与事，参相应也；好恶、毁誉、赏罚，参相福也。六者有失，则实乱矣。守实者益荣，求己者益达，处幽者益明，然后民知本也。

卷二

时事第二

最凡有二十一首。其初二首，尚知贵敦也。其二首有申重可举者，十有九事。一曰明考试，二曰公卿不拘为郡，二千石不拘为县，三曰置上武之官，四曰议州牧，五曰生刑而死者但加肉刑，六曰德刑并用，七曰避仇有科，八曰议禄，九曰议专地，十曰议钱货，十一曰约祀举重，十二曰天人之应，十三曰月正听朝，十四曰崇内教，十五曰备博士，十六曰至德要道，十七曰禁数赦令，十八曰正尚主之制，十九曰复外内注记者。

盘庚迁殷，革奢即约，化而裁之，与时消息，众寡盈虚，不常厥道，尚知贵敦。古今之法也。民寡则用易足，上广则物易生，事简则业易定。厌乱则思治，创难则思静。

或曰：“三皇之民至敦也，其治至清也，天性乎？”曰：“皇民敦，秦民弊，时也。山民朴，市民玩，处也。桀、纣不易民而乱，汤、武不易民而治，政也。皇民寡，寡斯敦；皇治纯，纯斯清矣。惟性不求无益之物，不蓄难得之货，节华丽之饰，退利进之路，则民俗清矣。简小忌，去淫祀，绝奇怪，则妖伪息矣。致精诚，求诸己，立大事，则神明应矣。放邪说，去淫智，抑百家，崇圣典，则道义定矣。去浮华，举功实，绝末伎，同本务，则事业修矣。”

“谁毁谁誉？誉其有试者”，万事之概量也。以兹举者试其事，处斯职者考其绩，赏罚夫实，以恶反之，人焉饰哉？语曰：

“盜跖不能盜田尺寸。”寸不可盜，況尺乎。夫事驗必若土田之張于野也，則為私者寡矣。若亂之墜于澳也，則可信者解矣。故有事考功，有言考用，動則考行，靜則考守。

公卿不為郡，二千石不為縣，未是也。小能其職以極登于大，故下位竟；大撓其任以墜于下，故上位慎。其“鼎覆”刑焉，何憚于降！若夫千里之任，不能充于郡，而縣邑之功廢。惜矣哉！不以過職絀則勿降，所以優賢也；以過職絀則降，所以懲愆也。

孝武皇帝以四夷未賓，寇賊奸宄，初置武功賞官，以寵戰士。若今依此科而崇其制，置尚武之官，以《司馬兵法》選位，秩比博士，講司馬之典，簡搜狩之事，掌軍功爵賞，小統于五校，大統于太尉，既周時務，禮亦宜之。周之末叶，兵革繁矣。莫亂于秦，民不荒殄。今國家忘戰日久，每寇難之作，民瘁几盡。“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”。信矣！

或問曰：“州牧、刺史、監察御史，三制孰優？”曰：“時制而已。”曰：“天下不既定其牧乎？”曰：“古諸侯建家國，世位權柄存焉。于是置諸侯之賢者，以牧總其紀綱而已，不統其政，不御其民。今郡縣無常，權輕不固，而州牧秉其权重，勢異于古，非所以強干弱枝也，而無益治民之實。監察御史斯可也，若權時之宜，則異論也。”

肉刑古也。或曰：“復之乎？”曰：“古者人民盛焉。今也至寡。整眾以威，抚寡以寬，道也。復刑非務，必也生刑而極死者，復之可也。自古肉刑之除也，斬右趾者死也^①。惟復肉刑，是謂生死而息民。”

問：“德刑并用，常典也，或先或后？”時宜刑教不行^②，勢極也。教初必簡，刑始必略。事漸也，教化之隆，莫不興行，然後責備；刑法之定，莫不避罪，然後求密。未可以備，謂之虛教；未可以密，謂之峻刑。虛教傷化，峻刑害民。君子弗由也。設必違之教，不量民力之未能，是招民于惡也，故謂之傷化；設必犯之法，

不度民情之不堪，是陷民于罪也，故谓之害民。莫不兴行，则一毫之善，可得而劝也，然后教备；莫不避罪，则纤介之恶，可得而禁也，然后刑密。

或问：“复仇，古义也。”曰^③：“纵复仇可乎？”曰：“不可。”曰：“然则如之何？”曰：“有纵有禁，有生有杀。割之以义，断之以法。是谓义法并立。”曰：“何谓也？”曰：“依古复仇之科，使父仇避诸异州千里；兄弟之仇，避诸异郡五百里；从父、从兄弟之仇，避诸异县百里。弗避而报者无罪；避而报之、杀犯王禁者，罪也。复仇者，义也，以义报罪，从王制，顺也；犯制，逆也。以逆顺生杀之。凡以公命行止者，不为弗避。”

或问“禄”。曰：“古之禄也备，汉之禄也轻。夫禄必称位，一物不称，非制也。公禄贬则私利生，私利生则廉者匱，而贪者丰也。夫丰贪生私，匱廉贬公，是乱也。先王重之。”曰：“禄可增乎？”曰：“民家财愆，增之宜矣。”或曰：“今禄如何？”曰：“时匱也。禄依食，食依民，参相澹。必也正贪禄，省闲冗，与时消息，昭惠恤下，损益以度可也。”

诸侯不专封，富人名田逾限，富过公侯，是自封也；大夫不专地，人卖买由己，是专地也。或曰：“复井田与？”曰：“否。专地非古也，井田非今也，然则如之何^④？”曰：“耕而勿有，以俟制度可也。”

或问“货”。曰：“五铢之制宜矣。”曰：“今废如之何？”曰：“海内既平，行之而已。”曰：“钱散矣！京畿虚矣！其势必积于远方。若果行之，则彼以无用之钱，市吾有用之物，是匱近而丰远也。”曰：“事势有不得。官之所急者谷也。牛马之禁，不得出百里之外，若其他物，彼以其钱取之于左，用之于右，贸迁有无，周而通之，海内一家。何患焉？”曰：“钱寡矣。”曰：“钱寡民易矣。若钱既通而不周于用，然后官铸而补之。”或曰：“收民之藏钱者输之官，收远输之京师，然后行之。”曰：“事枉而难实者，欺慢必众，奸

伪必作，争讼必繁，刑杀必深。吁嗟纷扰之声，章乎天下矣。非所以抚遗民，成缉熙也。”曰：“然则收而积之与？”曰：“通市其可也。”或曰：“改铸四铢。”曰：“难矣。”或曰：“遂废之。”曰：“钱实便于事用，民乐行之，禁之难。今开难令以绝便事，禁民所乐，不茂矣。”曰：“起而行之，钱不可如之何？”曰：“尚之。废之弗得已，何忧焉。”

“圣王先成民，而后致力于神”。民事未定，郡祀有阙，不为尤矣，必也举其重而祀之。望祀五岳、四渎，其神之祀，县有旧常。若今郡祀之，而其祀礼物从鲜可也。礼重本示民不偷，且昭典物。其备物以丰年。日月之灾降异，非旧也^⑤。

天人之应，所由来渐矣。故“履霜坚冰”，非一时也。仲尼之祷，非一朝也。且日食行事，或稠或旷。一年二交，非其常也。《洪范传》云：“六沴作见。”若是王都未见之，无闻焉尔，官修其方。而先王之礼，《保章》《祝禋》，“安宅叙降”，必书云物，为备故也。太史上事无隐焉，勿寝可也。

天子南面听天下，向明而治，盖取诸《离》，天之道也。月正听朝，国家之大事也。宜正其仪，以明旧典。

古有掌阴阳之礼之官，以教后宫掌妇学之法。妇德、妇言、妇功，各率其属，而以时御序于王。先王礼也。宜崇其教以先内政，览列图，诵列传，遵典行。内史执其彤管^⑥，记善书过，考行黜陟，以章好恶。男女正位乎内外。正家而天下定矣。故二仪立而大业成。君子之道，匪阙终日，“造次必于是”。

备博士，广太学，而祀孔子焉，礼也。仲尼作经，本一而已。古、今文不同，而皆自谓真本经。古、今先师，义一而已，异家别说不同，而皆自谓古、今。仲尼邈而靡质，昔先师歿而无闻，将谁使折之者？秦之灭学也，书藏于屋壁，义绝于朝野。逮至汉兴，收摭散滞，固已无全学矣。文有磨灭，言有楚、夏，出有先后。或学者先意有所借定，后进相放，弥以滋蔓。故一源十流，“天水违

行”，而讼者纷如也。执不俱是^⑦，比而论之，必有可参者焉。

或曰：“至德要道约尔。典籍甚富，如而博之以求约也？”“语有之曰^⑧：‘有鸟将来，张罗待之。’得鸟者，一目也。今为一目之罗，无时得鸟矣。道虽要也，非博无以通矣。博其方，约其说。”

赦令，权也。或曰：“有制乎？”曰：“权无制。制其义，不制其事。‘巽以行权’，义制也。权者，反经无事也。问其象，曰：‘无妄之灾，大过凶。’其象矣，不得已而行之，禁其屡也。”曰：“绝之乎？”曰：“权曰：宜弗之绝也。”

尚主之制非古也。“釐降二女”，陶唐之典。“归妹元吉”，帝乙之训。王姬归齐，宗周之礼。以阴乘阳违天，以妇凌夫违人。违天不祥，违人不义。

古者天子诸侯有事，必告于庙。朝有二史，左史记言，右史记动。动为《春秋》，言为《尚书》。君举必记，臧否成败，无不存焉。下及士庶，苟有茂异，咸在载籍。或欲显而不得，或欲隐而名章。得失一朝，而荣辱千载。善人劝焉，淫人惧焉。故先王重之，以副赏罚，以辅法教。宜于今者，官以其方，各书其事。岁尽则集之于尚书。各备史官，使掌其典，事不书诡^⑨。常为善恶则书，言行足以为法式则书，立功、事则书，兵戎动众则书，四夷朝献则书，皇后、贵人、太子拜立则书，公主、大臣拜免则书，福淫祸乱则书，祥瑞灾异则书。先帝故事，有《起居注》，日用动静之节必书焉。宜复其式，内史掌之，以纪内事。

卷 三

俗嫌第三

或问“卜筮”。曰：“德斯益，否斯损。”曰：“何谓也？”“吉而济凶而救之谓益^①，吉而恃凶而怠之谓损。”

或问“日時群忌”。曰：“此天地之数也，非吉凶所生也。东方主生，死者不鲜；西方主杀，生者不寡；南方火也，居之不焦；北方水也，蹈之不沉。故‘甲子昧爽’，殷灭周兴；咸阳之地，秦亡汉隆。”

或问“五三之位，周应也；龙虎之会，晋祥也”。曰：“官府设陈，富贵者值之，布衣寓焉，不符其爵也；狱犴若居，有罪者触之，贞良入焉，不受其罚也。”或曰：“然则日月可废欤？”曰：“否。曰元辰先王所用也^②。人承天地故动静焉顺。顺其阴阳，顺其日辰，顺其度数。内有顺实，外有顺文。文实顺，理也。休征之符，自然应也。故盗泉、朝歌、孔、墨不由。恶其名者，顺其心也。苟无其实，徼福于忌，斯成难也。”

或曰：“祈请者诚以接神，自然应也。”故“精以底之^③，牺牲玉帛以昭祈请，吉朔以通之。‘礼云礼云，玉帛云乎哉！’请云祈云，酒膳云乎哉！非其礼则或愆，非其请则不应。”

或问：“祈请可否？”曰：“气物应感则可，性命自然则否。”

或问：“避疾厄有诸？”曰：“夫疾厄何为者也？非身则神，身不可避，神不可逃；可避非身，可逃非神也；持身随天，万里不逸。